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

電話：○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

傳真：○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

聯絡人：李靜宜（分機三二）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九全教高字第九九四八七號

附件：

主旨：建請 貴部針對「各國立學校警衛編制暨保全費用」問題，要求各校「**停止不當募款**」並專款補助各校夜間及假日辦理門禁與保全所需開支，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覆。

說明：

- 一、本會接獲學校、教師及家長反映，學校未編制警衛人員、門禁與保全所需開支，各校相關經費均自籌辦理，部分學校以校務預算勻支，部分學校則以校園安全維護費或學生活動維護費名義藉家長會進行募款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開支，排擠相關校務經費之運用。
- 二、各校常於註冊或開學時進行募款，引起學校、學生、家長、導師間之矛盾與衝突，募款成為不樂之捐，家長不捐學生被貼上標籤，皆不是教育現場應有之現象，亟須改善。
- 三、近年來各校辦理教室 E 化等採購案，學校新購設備費用不貲，維護安全需求升高，但學校基於社區互動，校園又需開放供社區民眾洽公與運動使用，為保障財產與維護安全設置門禁與保全確實有其必要性。
- 四、基於上述理由，建請 貴部編列預算統籌專款補助各校夜間及假日辦理門禁與保全所需開支，並要求各校停止不當募款。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理事長

劉欽旭